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笔架山潮州窑遗址保护规划（2016－2030）》的公告

潮府告〔2018〕4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笔架山潮州窑遗址保护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保护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告。《保护规划》是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笔架山潮州窑遗址文物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文物保护、管理、展示等工作。

《保护规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笔架山潮州窑遗址保护规划（2016－2030）》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